

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 年度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文艺建设与管理

主管部门（公章）：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填 报 人：郭小波

联系电话：0755-82918502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文联”）对“文艺建设与管理”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出具绩效自评报告。现就项目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福田区文联是福田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由福田区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及文学艺术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学艺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区文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提升文化软实力，提高福田市民文化素质，实现市民文化权利，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实现深圳文艺的大发展大繁荣而努力的发展目标。2022年，区文联“文艺建设与管理”项目的实施以区文联发展目标为导引，围绕文艺创作推广、促进艺术实践交流、组织文艺活动等职责，进一

步加强十个协会的基础建设，促进深圳“两个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2. 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区文联经常性履职类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于福田区级当年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强十个协会的基础建设，完善协会的制度、文件建档、协会基础工作。提升会员的整体艺术水平，建立健全协会对外联络及学习制度；鼓励协会多发展自身特长及举办多样化活动；以福田书画院作为艺术交流的平台，将艺术家、艺术家好者、辖区居民紧密联系在一起。

3. 实施情况

根据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福编〔2014〕19号），区文联主要职责有：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负责对各艺术家协会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文艺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深入社会生活进行艺术创作，开展文艺活动，加强艺术实践和交流；发现和培养文艺人才，不断壮大辖区文艺队伍，为辖区文化建设服务；开展与兄弟市、区（县）文联的协作与交流，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积极组织 and 参与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种重大节庆和文化活动；繁荣各类文艺创作；开展机关干部艺术培训，丰富机关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因此，本项目的资金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均为区文联。

区文联切实做好 10 个协会管理、服务和引导，强化联络沟通机制，加强各协会的基础建设，完成了征刊订阅、购文房四宝等协会基础工作；广泛组织动员各领域各层次各方面文艺工作者投身党的文艺事业，提升会员的整体艺术水平，鼓励协会多发展自身特长，当年度开展 15 场多样化文艺活动。同时，负责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文艺建设与管理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于福田区级当年财政拨款，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年初预算数 14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7.0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调整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年中增减	全年预算	预算调整率
文艺建设与管理	140.00	-3.00	137.00	2.14%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项目执行数为 136.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6%，项目支出进度理想。项目资金具体执行进度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期	预算序时进度	累计支出数	执行率%
----	----	--------	-------	------

1	第一季度	140.00	0	0
2	第二季度	140.00	55.73	39.81%
3	第三季度	137.00	65.61	47.89%
4	第四季度	137.00	136.39	99.5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福田区文联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认真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基本职能，凝聚引领广大文艺工作者牢记初心使命，把牢正确导向，扎根基层、潜心创作、服务人民、主动作为，进一步推动福田文艺发展，助力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十个协会的基础建设，完善协会的管理制度、协会基础工作，提升会员的整体艺术水平，建立健全协会对外联络及学习制度。

2. 年度阶段性目标

区文联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将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为以下绩效指标：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文艺建设项目数量	≥10 个	15 个
	质量	协会发展吸收新会员完成率	≥90%	100%

	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率	≥ 90%及时	100%及时
	成本	项目执行率	≥ 90%	99.5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文艺家协会的建设与管理	≥ 10 个协会	10 个协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会会员等满意度	≥ 9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一是多方面多维度分析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重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二是为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从绩效结果出发，反查项目的立项、实施及监管过程的成功经验、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区文联项目管理不断改善，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绩效。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履职类项目“文艺建设与管理”项目，涉及项目年度资金规模为 137.00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包括本项目决策和资金投入过程中的财务和执行管理、产出以及实际运行效果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

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2. 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前期调研、分析了解本项目特点，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充分参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主要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归档整理四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时间等信息，收集评价所需材料清单，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组织实施

以构建的绩效指标体系为导向，采集项目资料，通过抽取业务完成资料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串联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信息，确定评价重点和关键环节，通过数据比较分析和检查，评价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

评价资料补充采集，撰写报告初稿，进行内部研讨与问题梳理，根据收集的佐证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归档整理

报告定稿后及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各环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区文联实施文艺建设与管理项目执行进度正常，财政资金足额到位，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项目在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按相关制度规定要求执行。本次项目自评建立在真实、客观反映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理想，能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得分 96.0 分。各项指标得分如下（详见附表）：

表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预算执行率(4)	4.0
		资金使用合规性(4)	4.0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4)	4.0
		制度执行有效性(4)	4.0
产出(30)	产出数量(7.5)	实际完成率(7.5)	6.5
	产出质量(7.5)	质量达标率(7.5)	6.5
	产出时效(7.5)	完成及时性(7.5)	6.5
	产出成本(7.5)	成本节约率(7.5)	7.5
效益(30)	项目效益(15)	社会效益(15)	15.0
	满意度(15)	服务对象满意度(15)	14.0
合计			96.0

四、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在立项依据方面，本项目根据区文联主要职责“负责对各艺术家协会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深圳文化创新发展 2020 实施方案》等文件设立，强化组

织建设规范协会管理，有序推进区各文艺家协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和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能够反映人民主体地位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积极参与文娱领域综合治理，促进文艺行业健康发展。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其项目内容与区文联部门职能相符，不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

（2）在立项程序方面，本项目属于延续性履职项目，年初预算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测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经区财政局审批通过，项目金额合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规范性。本项目的设立和执行均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审批程序执行，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材料完整。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在合理性方面，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区文联设置绩效目标的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部门发展规划、计划数据等，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共性指标

参照区财政局统一制定和发布的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由区文联结合日常管理实际确定。在预算编制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分解具体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能够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关联性。

（2）在明确性方面，本项目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总体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在预算编制上，区文联预算编制论证过程较为科学，且有明确依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表 4 项目工作列支明细表

序号	项目具体工作	列支金额（万元）
1	公共文化进商圈系列活动费	6.74
2	文心行动活动费（四项）	28.20
3	协会及画院一般管理费用	13.03
4	协会开展活动服务费	88.42
5	合计	136.39

（2）在资金分配上，本项目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以及参照往年工作开展经验分配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在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方面。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4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7.00万元，资金到位100%，项目预算执行136.39万元，执行率达99.56%，项目执行情况理想。

（2）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促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区文联严格按照《福田区文联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文联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实行预算内开支，开支落实请示、审批制度，确保项目从申请到资金使用各个环节都均流程规范，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为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区文联制定了《福田区文联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文联资产管理制度》《福田区文联内部控

制制度》《福田区文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福田区文联合同管理制度》《福田区文联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五大经济业务活动，使得机构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从而推动区文联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2）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本项目从资金申请到项目实施，均严格依照区文联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预算内开支，开支落实请示、审批制度，有完整经费支出程序和手续，确保各项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同时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具体产出及效益情况如下：

1. 项目产出

在产出数量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内容“开展文艺建设项目数量”，年度指标值“ ≥ 10 个”。截至2022年底，开展文艺建设项目数15个，主要用于各协会开展公共文化进商圈系列活动、文心行动活动、协会及画院一般管理经费等，完成了征刊订阅、购文房四宝等协会基础工作，广泛组织动员各领域各层次各方面文艺工作者投身党的文艺事业。

在产出质量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内容“协会发展吸收新会员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基本符合考核要求，根据区文联及协会组织架构会员统计情况，2021年登记协会会员3,390人，2022年登记协会会员3,480人，年度完成协会新会员的发展，实际完成率100.0%，项目实施结果良好。

在产出时效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内容“资金到位及时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及时”。2021年，区财政局下达年初预算批复后于年初全额下达资金137.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在成本指标方面，本项目全年预算数137.00万元，实际支出136.39万元，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2. 项目效益

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10个文艺家协会的建设与管理，开展多项文艺建设与管理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认真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基本职能，凝聚引领广大文艺工作者牢记初心使命，把牢正确导向，扎根基层、潜心创作、服务人民、主动作为，进一步推动福田文艺发展，助力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

在满意度方面，区文联开展群众对福田区文联及协会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对区文联文艺活动的实施情况满意

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文联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围绕文联主要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成果，综合考量单位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在此绩效管理过程中积累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1.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贯彻全流程绩效管理理念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理念，从“要我做绩效”转变为“我要做绩效”，将被动转化为主动，增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主体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区文联往后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夯实预算绩效基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应用

区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部署有序开展，初步构建了全过程、全范围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中，区文联建立了完善的责任体系，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如编制项目预算时，区文联针对本履职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基本做到绩效指标有来源、有依据、测算客观准确，制定了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及时规范采购项目需求编制及审核等相关流程，结合区文联的实际情况，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编制项目预算，

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并监控执行，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提升本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3. 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区文联制定了预算绩效、财务、采购、资产、合同等内控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工作流程。在 2022 年文联资金活动中，资金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区文联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以下不足之处：

一是绩效指标内容完整性待加强。如项目产出中数量绩效指标内容“开展文艺建设项目数量”，指标内容设置较单一，未能覆盖项目主要的实施细项，如征刊订阅、购文房四宝等协会基础工作，协会开展文心活动、公共文化进商圈等系列活动产出情况。

二是绩效指标内容可行性不足。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设置质量指标内容“协会发展吸收新会员完成率”，新会员吸收计划较难预测、完成情况较难衡量，且未能突出体现本项目中各协会活动的完成

质量。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细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性”的年度指标值“及时”，未细化到项目阶段性时效或重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四是项目满意度调查待加强。本项目满意度设置绩效指标“协会会员等满意度”，考虑到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本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应为服务对象，而非文联及协会本身。

七、有关建议

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是优化项目绩效设置质量。年初按照“一分预算、一分目标”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工作内容、考核要求等内容等编制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应涵盖项目各项主要工作，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事项一一对应。同时，指标表述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设置，表述清晰，避免用词模糊、语句不通顺等情况，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明确性。如数量指标“开展文艺建设项目数量”目标值设置时，根据工作任务及近三年的平均数，设置合理的数值范围，增加对协会基础建设工作的评价。

二是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可行性。一方面要求经办人在进行项目预算测算时应充分收集、分析相关支出标准等基础

测算信息，更为准确地进行项目经费测算；另一方面，还应深刻分析项目实际需求和物资、人员投入，尽可能准确提供测算时需要的各项量化指标，设置绩效指标内容时尽量采用定量表述，采用定性描述，应具有可衡量性，同时也可增加对协会各项文艺活动的验收评价情况。

三是加强项目执行监控管理。年中根据执行情况及时更新归档相关数据和资料，定期关注指标值的完成情况，在年中绩效监控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精准研判，及时整改绩效目标内容及指标值。年中执行中根据工作安排细化时间节点，如“书法家协会作品展的完成及时性”，根据对应活动方案和协议，其年度指标值可设为“7月31日前及时完成”。

四是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单位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必须设置满意度绩效指标。区文联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成效的宣传，提高公众对文艺建设工作的知晓度，在各协会举办文艺活动期间积极开展满意度问卷社会调查工作，适当增加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量，更加有效了解社会群众对项目履职的满意度情况，结合群众提出的意见优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质量水平，不断提高区文联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附表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25%。	3.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50%。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25%。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3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33.33%。	3.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25%。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50%。	4.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该项得分 = 资金到位率*100%*4分	4.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该项得分 = 预算执行率*100%*4分	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年初项目预算10%以内的,得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以上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2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50%。	4.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25%。	4.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7.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5	项目安排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满意度	15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4.0
合计得分						96.0